

自1989年丹麥開創先河通過《同性伴侶法》以來，迄今全球已有3、40個以上的國家（或地區）陸續立法承認「異性戀婚姻」以外的家庭組成形式，這些國家正視多元家庭的存在、重視其生命需求，並以實際的立法行動保障其權益。反觀台灣，相關法令仍然踟躕守舊、裹足不前。
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20801/34408082>